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27期(总第66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5月10日

第27期(总第664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52号,公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22号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23号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 ...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25号 (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26号 (29)
7.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3)
8. 商务部关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10, 2011

No. 27 (Series Issue No. 664)

Contents

1. Decree No. 5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2,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3. Announcement No. 23,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4. Announcement No. 24,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5. Announcement No. 25,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6. Announcement No. 26,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Concerning Equity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Draft)
..... (33)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Exhibition (Revised Draft)
..... (3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52 号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7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商 务 部 部 长 陈德铭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出版产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总发行是指由唯一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

批发是指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

零售是指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

出租是指经营者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向读者提供出版物。

展销是指主办者在一定场所、时间内组织出版物经营者集中展览、销售、订购出版物。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发行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

第六条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二)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

(三)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至少一名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四)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五)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

(六)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七)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除出版物总发行企业依法设立的从事总发行业务的分公司外,总发行单位应为公司制法人。

第七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其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二)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四)经营场所的情况和使用权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二)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至少一名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其中进入出版物批发市场的单店营业面积不少于 50 平米,独立设置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四)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六)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除出版物发行企业依法设立的从事批发业务的分公司外,批发单位应为公司制法人。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向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二)企业章程;
- (三)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 (四)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负责人的发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至少一名负责人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业专业相关的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三)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符合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其中从事全国性连锁经营的不少于 1000 万元;

(四)有 10 个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

(五)有与出版物连锁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至少一名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六)有与出版物连锁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其中样本店的经营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七)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向总部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向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等;

(二)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四)总部和连锁门店经营场所名单及使用权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八)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设立直营连锁门店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以凭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

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开设非直营连锁门店,连锁门店须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已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第十六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从事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业务,连锁门店超过 30 家的,不允许外资控股;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变相参股方式违反上述有关 30 家连锁门店的限制。

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人获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后,还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于获得批准后 90 天内持批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应自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业务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从事出版物发行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出版物发行企业可以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无需审批，但应于设立后 15 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可在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及时间内，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但须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须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根据拟设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分别按照设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出版单位须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分支机构设立地址、人员情况等相关材料于分支机构设立后 15 日内到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出版物发行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三条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销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只能在本系统、本行业或者本单位内部免费分发，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从依法设立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二)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三)不得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四)不得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五)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七)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确定的职业分类以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标准,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经过国家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所实施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对本版出版物具有总发行权。

出版单位不得向无出版物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不得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不得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建立发行出版物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发现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申请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并须提前6个月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须提前2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教科书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活动,应当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

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第三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单位吊销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 (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 (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例出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报送统计数据的,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出版物发行企业,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办理,并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合资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的发行服务;

(二)对于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从事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允许其控股,但出资比例不得超过65%;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取得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第四十二条 除已依法设立的出版物批发市场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进入出版物批发市场的经营单位在出版物销售前,须将出版物样本报送批发市场管理机构审验,报送审验的出版物样本必须与所销售的出版物一致。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全国性连锁经营,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连锁经营。

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的样式由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新闻出版总署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和《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及有关补充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其它规定不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年 第22号

海关总署2011年3月2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20号),其中规定离岛旅客购买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免税品,海关以依法确定的完税价格计征税款。根据海关总署2007年第2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对离岛旅客购买单价5000元以上的商品,海关以离岛免税商店商品零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计征税款。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1年 第23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号)。2010年3月8日,国内企业就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向商务部提出期中复审申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依据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1年4月19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按照下述调整后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一)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 A.)12.6%。

(二)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12.6%。

(三)法国罗盖特公司(ROQUETTE FRERES)56.7%。

(四)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56.7%。

二、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11年 第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1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11年第17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1年4月22日起,海关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税则号列:900110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

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办理税则号列 90011000 项下的光导纤维产品进口申报手续时,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9001100001,其他光导纤维的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9001100009,光导纤维束和光缆的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9001100090。

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将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其他光导纤维(商品编号:9001100009)实施检验鉴定。进口经营单位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其他光导纤维时,应按规定办理检验手续。

四、进口经营单位在办理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其他光导纤维(商品编号:9001100009)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向海关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入境货物通关单》可先办理货物验放手续,并同时按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美国或欧盟的相应生产厂商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保证金;在企业向海关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确定其是否属于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对于不属于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海关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五、凡申报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或欧盟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美国或欧盟的相应生产厂商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美国或欧盟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六、对于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查验能够证明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或者韩国,但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不是美国或者欧盟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经查验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7 号、2010 年第 91 号规定的 46%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七、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八、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9 号)之后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17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1 年第 25 期)

2.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国	厂商名称	税率
美国	美国 OFS 一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OFS Fitel, LLC	4.7%
	康宁公司 Corning Incorporated	5.4%
	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8.5%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18.6%
欧盟	德拉克通信法国集团公司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12.9%
	德拉克通信纤维有限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 V.	12.9%
	丹麦 OFS 一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OFS Fitel Denmark ApS	29.1%
	菲布里奥蒂切苏德有限责任公司 Fibre Ottiche Sud—FO. S. S. r. l.	24.7%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1 年 第 25 号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注释》)是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之一。现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发布的《协调制度注释》修订内容对 2007 版《注释》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见附件)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附件:200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200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
(第二期)

注：本期中所标识的页码为《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的页码。

第 1 页，总规则一注释五，本页第 17-20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五、以上三（二）中：

（一）所称“如品目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旨在明确品目条文及任何相关的类、章注释是最重要的，换言之，它们是在确定归类时应首先考虑的规定。例如，第三十一章的注释规定该章某些品目仅包括特定的货品，因此，这些品目就不能够扩大为包括根据规则二（二）的规定可归入这些品目的货品。

（二）所称“按规则二、三、四及五的规定”中提及的规则二是指：

1. 货品报验时为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例如，未装有鞍座和轮胎的自行车），以及
2. 货品报验时为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例如，所有部件一同报验的自行车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其部件可按其自身属性单独归类（例如，外胎、内胎）或者作为这些货品的“零件”归类。

只要符合规则二（一）的规定，并且品目条文或类、章注释无其他专门规定，上述货品应按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

第 11 页，第二章，总注释条文，本页第 19 行

在本页第 19 行的下面插入新的子目注释：

“子目注释：

带骨的

所称“带骨的”既指带整块骨头的肉，也指已剔除一些或部分骨头的肉（例如，不带胫骨及半去骨的后腿）。但不包括骨头被剔除后又重新插入，骨与肉组织不再相连的产品。”

第 14 页，品目 02.10，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5 行

删除子目 0210.11 的子目注释，即删除以下内容：

“子目注释：

子目 0210.11

子目 0210.11 所称“带骨的”，既指带整块骨头的肉，也指已剔除一些或部分骨头的肉（例如，不带胫骨及半去骨的后腿）。本子目不包括骨头被剔除后又重新插入，骨与肉组织不再相连的产品。”

第 51 页，品目 09.02，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0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品目包括从茶属（山茶属）植物获得的各种不同的茶。”

第 51 页，品目 09.02，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品目包括茶花、茶芽、茶渣、结成小球或小片的茶末（叶、花、芽的碎末）以及压制成各种形状和尺寸的茶。”

第 51 页，品目 09.02，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品目也不包括虽名为“茶”，但却不是用茶属植物的叶制得的产品，例如：”

第 65 页，第十二章，总注释，本页倒数第 3 行至第 66 页第 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章各品目包括的子仁及果实可以是完整的，也可以是破碎、压碎、去衣或去壳的。它们也可以进行热处理，主要是为了便于储存（例如，使解脂酶失去活性并部分除湿）、去苦味、钝化抗营养因子或便于使用。但热处理后子仁及果实的天然特征不得改变，也不得使子仁及果实改变一般用途而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第 81 页，品目 14.01，排他条款，本页第 1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经碾轧、捣碎、梳理或其他纺前加工的上述植物材料(品目 53.03 或 53.05)”

第 105 页，品目 17.01，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8 行

将原文修改为：

“甘蔗或甜菜的原糖呈棕色晶体或其他固体形状，其颜色是所含杂质所致。”

第 190 页，第二十八章第一分章 总注释，元素一览表，本页第 7 行

将原表中“镑”的元素“符号”修改为“Lr”。

第 196 页，品目 28.05，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1 行和第 197 页第 1 行

删除品目 28.05 的排他条款，即删除以下内容：

“本品目不包括胶态悬浮汞（在汞与铂之间的水中产生电弧光所得的红色或绿色液体），它用于医药，应归入第三十章。”

第 207 页，品目 28.14，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氨既可以从煤气纯化厂或炼焦厂生产的不纯氨气水溶液中制得（参见品目 38.25 的注释一、(三)项），也可由氢和氮的合成制得。”

第 212 页，品目 28.23，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3 行

删除注释条文，即删除以下内容：

“本品以硫酸处理天然铁钛酸盐（钛铁矿）（品目 26.14）制得。”

第 212 页，品目 28.23，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 行至第 213 页第 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品目包括未经混合或表面处理的二氧化钛，但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故意加入了化合物的二氧化钛，所加入的化合物使其获得某种物理特性，以适合作颜料（品目 32.06）或其他用途（例如，品目 38.15、品目 38.24）”

第 213 页，品目 28.23，排他条款，本页第 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品目也不包括：”

第 258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14-1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它们用于调制船舶漆或汞盐，还用作催化剂。”

第 258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17-1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氯化亚汞（甘汞）（ Hg_2Cl_2 ）。可呈无定形块状、粉末状或白色晶体；不溶于水。氯化亚汞用于制造焰火，或用于制瓷工业等。”

第 258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20-22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氯化汞（二氯化汞、升汞）（ HgCl_2 ）。为斜方晶体或白色长针状晶体。溶于水（特别是热水）；剧毒。用于在铁的表面镀上青铜色，浸渍木材以使其耐火，在摄影中用作增厚剂，在有机化学中用作催化剂以及制造氧化汞。”

第 258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24-2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碘化亚汞（ HgI 或 Hg_2I_2 ）。呈粉末状，常为无定形，但有时为结晶体；通常为黄色，但有时为浅绿色或浅红色；微溶于水，剧毒。用于有机合成。”

第 258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3-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三）二氧硫酸三汞（ $\text{HgSO}_4 \cdot 2\text{HgO}$ ）（碱式硫酸汞）。”

第 259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2-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硝酸汞（ $\text{Hg}(\text{NO}_3)_2$ ），为水合盐（一般结合 2 个水分子），无色晶体或者白色或淡黄色板块，易潮解，有毒。用于制帽业及镀金材料；也用作硝化助剂、有机合成中的催化剂以及用于制雷酸汞或氧化汞等。”

第 259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三）碱式硝酸汞。”

第 259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6-10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七、汞的氰化物。

（一）氰化汞（ $\text{Hg}(\text{CN})_2$ ）。

（二）氧氰化汞（ $\text{Hg}(\text{CN})_2 \cdot \text{HgO}$ ）。”

第 259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17-18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铵与汞的氯化物（氯化汞铵或氯代汞酸铵）。为白色结晶粉末，在热水中较

易溶解；有毒。用于制造焰火。”

第 259 页，品目 28.52，注释条文，本页第 20-2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十三、氨基氯化汞 (HgNH₂Cl)。为白色粉末，见光变成浅灰色或浅黄色，不溶于水；有毒。用于制造焰火。”

第 263 页，第二十九章总注释第三部分，本页倒数第 3 行

插入新的一段：

“本章还包括品目 29.36 至 29.39 及 29.41 产品的聚乙二醇化（聚乙二醇 (PEGs) 聚合物）衍生物。对于这些产品，聚乙二醇化衍生物与其未聚乙二醇化的产品归入同一品目。但是，第二十九章其他品目所列产品的聚乙二醇化衍生物不归入本章（通常归入品目 39.07）。”

第 266 页，第二十九章，总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8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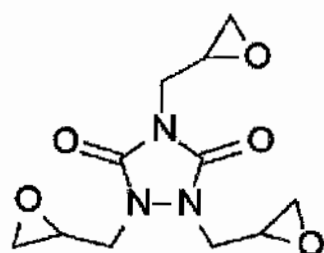
一、在本页倒数第 8 行的下面，插入以下新的第八项：

“八、品目 29.32、29.33 及 29.34 的归类

（本章注释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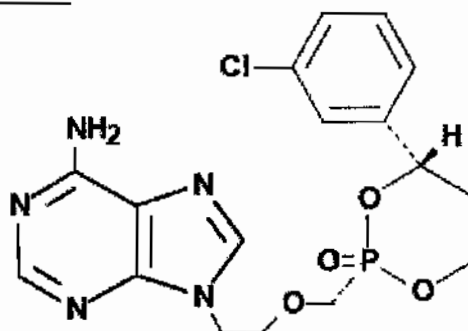
如果环内杂原子仅是本条所列的环化官能团，品目 29.32、29.33 及 29.34 不包括三元环环氧化物、过氧化酮、醛或硫醛的环聚合物、多元羧酸酐、多元醇或酚与多元酸形成的环酯及多元酸酰亚胺。

如果除了第二十九章注释七第一句所列的官能团外，结构式中还含有其他的环杂原子，在进行归类时应该考虑到所有的环化官能团。因此，例如，阿那昔酮 (INN) 及帕拉德福韦 (INN) 应按含两个或以上不同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归入品目 29.34，而不是作为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归入品目 29.33。



Anaxirone (INN)

阿那昔酮 (INN)



Pradefovir (INN)

帕拉德福韦 (INN)

二、将原第八至九项依次修改为第九至十项。

第 283 页，品目 29.09，注释条文，第四部分，本页倒数第 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这些化合物是通式为 ROOH 及 ROOR 的一系列化合物，其中“R”是一个有机基团。”

第 304 页，品目 29.22，注释条文，第一部分，本页倒数第 14 行

在本页倒数第 14 行的下面，插入以下新的第十一项：

“（十一）甲基二乙醇胺。”

第 306 页，品目 29.23，注释条文第一句，本页倒数第 18-1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有机季铵盐含有一个四价氮阳离子 $R^1R^2R^3R^4N^+$ ，其中 R^1 、 R^2 、 R^3 、 R^4 可以是相同的也可以是不同的烷基或芳基（甲基、乙基、甲基苯基等）。”

第 310 页，品目 29.27，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7-18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这些化合物含有基团 $R^1-N=N-R^2$ ，式中 R^1 和 R^2 均为有机基，有机基中的一个碳原子直接与氮原子连接，例如：”

第 311 页，品目 29.28，注释条文第三段，本页第 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胍 (H_2NOH) 分子中一个或数个氢原子被取代也可生成多种衍生物。”

第 316 页，品目 29.31，注释条文，第一部分，本页第 9 行

在本页第 9 行的下面，插入以下新的段落：

“本组包括：

- (一) 甲基磷酸二甲酯。
- (二) 3-(三羟基硅基)丙基甲基磷酸酯钠盐。
- (三) 邻-甲氟磷酸异丙酯 (沙林)。
- (四) 邻-甲氟磷酸叔己酯 (梭曼)。”

第 358 页，第二十九章，麻醉药和精神治疗药物表 I，“协调制度编号”，本页倒数第 5-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硫代芬太尼 2934.99 4
盐酸硫代芬太尼 2934.9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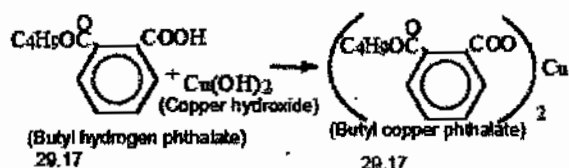
第 377 页，第二十九章，生产某些管制物质的常见产物母体及主要化学品表，表中“产物母体 (P) 主要化学品 (E) (子目)”，本页倒数第 9-4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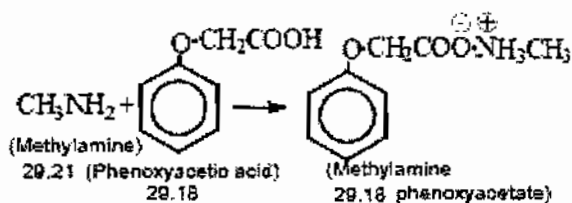
将原文修改为：

“(2)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 (P) (2918.99)”和“(3) 3, 4, 5-甲氧基苯甲酰氯 (P) (2918.99)”

第 380 页，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表

第二栏及第五栏中的化学结构式中的法文应为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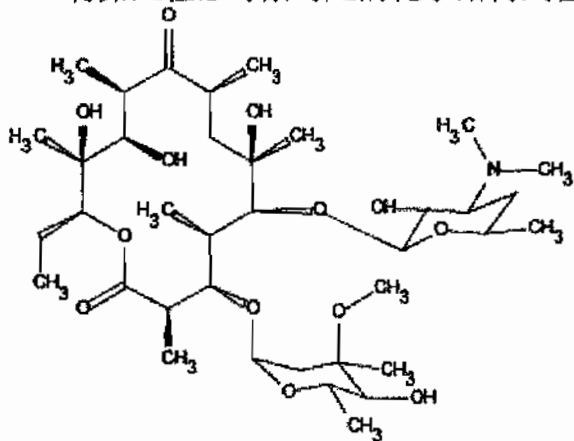




第 395 页，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表
 第五行及第六行“注释描述”栏内容分别替换为：
“由两个环形成的内酯范例（子目注释）”，“双内酯的范例（子目注释）”

第 397 页，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表
 第三行及第四行“注释描述”栏内容分别替换为：
“去甲羟安定（子目注释）”，“由两个环形成的内酰胺范例（子目注释）”

第 404 页，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表
 将第三栏红霉素对应的化学结构式替换为：



第 405 页，第三十章，本页倒数第 1 行
 插入新的总注释：“

总 注 释

本章包括为改进药效将聚乙二醇（PEGs）聚合物与第三十章的药品（例如，功能性蛋白质及多肽、抗体片段）连结而成的聚乙二醇化产品。本章品目的聚乙二醇化产品与其未聚乙二醇化的产品归入同一品目（例如，品目 30.02 的聚乙二醇化干扰素（INN）。”

第 407 页，品目 30.02，注释条文，第三部分标题，本页第 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三、抗血清、其他血份及修饰免疫制品，不论是否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

第 407 页，品目 30.02，注释条文三（一），本页第 5-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抗血清及其他血份，不论是否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

血清是从血液凝块后分离出来的液体血份。

本品目主要包括从血液制得的下列产品：“正常”血清、人体正常免疫球蛋白、血浆、

凝血酶、纤维蛋白原、纤维蛋白、其他血液凝固因子、血液球蛋白、血清球蛋白及血红蛋白。本组也包括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的改性血红蛋白，例如：交富血红蛋白（INN）、聚戊二醛血红蛋白（INN）及交聚血红蛋白（INN）等交联血红蛋白。

本品目还包括供治疗或防治疾病用的血清白蛋白（例如，通过分馏人血血浆制得的人体白蛋白）。”

第 407 页，品目 30.02，注释条文三（二）第一段，本页第 1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供诊断或治疗疾病用或作免疫试验用的产品应归入本组。这些产品解释如下：”

第 407 页，品目 30.02，注释条文三（二）3，本页倒数第 18-1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3. 抗体偶联物及抗体片段偶联物——至少含有一个抗体或抗体片段的偶联物。最简单的类型为以下组合：

（1）抗体-抗体；

（2）抗体片段-抗体片段；

（3）抗体-抗体片段；

（4）抗体-其他物质；

（5）抗体片段-其他物质。

第（4）种及（5）种的偶联物类型包括，例如：与蛋白结构共价偶联的酶[例如，碱性磷酸（酯）酶、过氧化物酶或β-半乳糖苷酶]或染料（荧光素），用于直接检测反应。”

第 407 页，品目 30.02，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5-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疫苗。

最典型的疫苗是悬浮于盐溶液、油（脂制疫苗）或其他介质中的含病毒或细菌微生物源的具有预防疾病作用的制剂。这些制剂通常在不破坏其免疫性的条件下被加以处理以降低其毒性。

其他疫苗包括重组疫苗、多肽疫苗及糖类疫苗。这些疫苗通常包含一个抗原，一个抗原识别片断或一个作抗原识别片断的基因代码（多肽、重组体或蛋白质偶联物及其他物质）。“抗原识别片断”是抗体的一部分，在生物体中起到激发免疫反应的作用。这类疫苗中多数对某种特定的病毒或细菌具有靶向作用。这些疫苗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

本品目也包括由疫苗或类毒素组成的混合物（例如，白喉疫苗、破伤风疫苗及百日咳（DPT）疫苗）。

第 408 页，品目 30.03，注释条文第四点，本页倒数第 1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四、药用的胶态溶液及悬浮液（例如，胶体硒），但不包括胶态硫磺及单一胶态贵金属……。”

第 427 页，品目 32.06，注释条文，第一部分（一），本页第 7-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以二氧化钛为基本成分的颜料。这些产品包括经表面处理的或与硫酸钙、硫酸钡或其他物质混合的二氧化钛，还包括为使其获得适合作颜料用的特定物理性质而在生产过程中故意加入化合物的二氧化钛。特性不适合作颜料用的其他特制的二氧化钛应归入其他品目（例如，品目 38.15、品目 38.24）。未经混合及未经表面处理的二氧化钛归入品目 28.23。”

第 435 页，品目 32.14，注释条文一（九），本页第 17-22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九）以塑料（例如，聚酯、聚氨酯、聚硅氧烷及环氧树脂）为基料的粘合剂，无论是否添加了高比例（高达 80%）的填料（例如，粘土、砂及其他硅酸盐、二氧化钛、金属粉末）。这些粘合剂中有些要在加入硬化剂后使用，有些在使用后不会硬化，而会保持粘性（例如，隔音密封剂）。其他一些粘合剂会随溶剂蒸发、凝固（热熔粘合剂）、暴露在空气中凝结或者因不同成分发生混合反应（多组分粘合剂）而硬化。

这些产品只有在完全配比用作粘合剂时才归入本品目。这些粘合剂可在建筑物或家庭装修中用于封闭某些接缝，用于密封或修补玻璃、金属或瓷器，用作汽车车身的填料或密封剂，或者作为密封粘合剂，用于将不同材料的表面粘合起来。”

第 439 页，品目 33.01，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5 行

将原文“某些主要组分”修改为：“部分主要组分”。

第 474 页，第三十八章总注释，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3-4 行

在第一句后面插入新的一段：

“引用本章注释一（二）的规定时，混合物中含有“食物或其他营养物质”不一定就不能归入第三十八章。作为化工产品的物质（例如，食品添加剂或加工助剂），如具有的某种营养价值仅为附属于化工产品自身功能的，不应视为此注释所称的“食物或营养物质”。”

第 474 页，第三十八章总注释，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章注释一（二）所限定不能归入第三十八章的仅是那些用于配制食品的以营养价值为主的混合物。”

第 495 页，品目 38.24，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4-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但本品目不包括化学品与食品或其他营养物质的混合物，这些混合物或物质均已营养价值为主。这些混合物在制造某些供人食用的食品时作为拼料或改良食品特性用（例如，糕点、饼干或其他焙烘食品的改良剂）。上述产品通常归入品目 21.06。（参见第三十八章总注释）”

第 497 页，品目 38.24，注释条文，本页第 16 行

一、插入新的（二十二）项：

“（二十二）零售包装的修正带。这些产品为成卷的修正条，通常装在一个塑料分配器内，用于掩盖打字稿、手稿、复印件、胶印印刷品及类似品上的手写及打字错误或其他多余印记。这些产品的带长及带宽不一。修正条的表面有不透明的颜料涂层。使用时，用手将转印头压在需要修正的部分上。

本品目不包括：

1.带胶粘衬背的纸质修正带（第四十八章）。

2.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已上油或经其他方法处理能着色的（品目 96.12）。”

二、将原第（二十二）到（四十九）项依次修改为第（二十三）到（五十）项。

第 499 页，品目 38.24，注释条文，本页第 7 行

在第 7 行之后新增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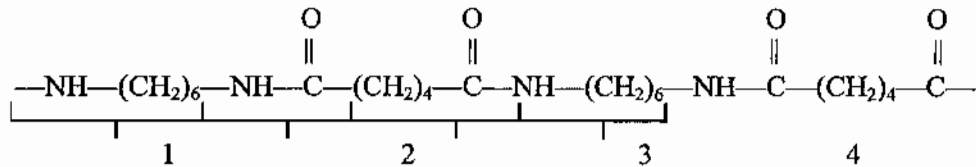
“(四十九) 二乙酰酒石酸甘油单酯及二酯与磷酸三钙或碳酸钙的混合物，用作乳化剂。”

第 506 页，第三十九章，总注释条文，例 2，本页倒数第 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2. 聚酰胺—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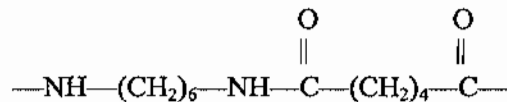
下列聚合链表示四个单体单元：



单体
1,6-己二胺
(NH₂—(CH₂)₆—NH)
及
1,6-己二酸

单体单元
—NH—(CH₂)₆—NH—
及

(HOOC—(CH₂)₄—COOH)
结构重复单元

$$\begin{array}{ccc} \text{O} & & \text{O} \\ || & & || \\ \text{—C—} & \text{(CH}_2\text{)}_4\text{—} & \text{C—} \end{array}$$


(在这种情况下，有两种不同的单体单元，而结构重复单元则由这两种不同的单体单元构成)。”

第 508 页，第三十九章，总注释，“初级形状”的解释（一），本页倒数第 8 行

在倒数第 8 行之后插入新的一段：

“配比了添加剂使产品适合专门用作粘合剂的初级形状聚合物应归入品目 32.14。”

第 516 页，品目 39.07，注释条文二，本页第 17 行

在第 17 行之后插入新的第二段：

“本品目还包括第二十九章（第一分章至第十分章及品目 29.40、29.42）所列产品的聚乙二醇化（聚乙二醇（PEGs）聚合物）衍生物。”

其未聚乙二醇化产品同样归入第二十九章（品目 29.36 至 29.39 及 29.41）或第三十章的聚乙二醇化产品不归入本品目，这些产品通常与其未聚乙二醇化产品归入同一品目。”

第 516 页，品目 39.07，注释条文五（二），本页倒数第 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聚烯丙酯。由烯丙醇和二元酸（例如，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衍生而得的一类特殊的饱和聚酯（所称“饱和”，参见以下第（五）款的说明）。用作层合胶粘剂、涂料、清漆以及要求具有微波穿透性的材料。”

第 548 页，第四十一章，总注释，本页倒数第 13-1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皮张和皮革，不论是整张（即具有动物轮廓的皮张和皮革，但可去掉头、脚部分）、还是部分（例如，半边皮、肩皮、整张或半张背皮、腹皮、颊皮）、成条或成块的，均归入本章。但切成特殊形状的小块皮革应作为其他章的制品归类，特别是归入第四十二章或第六十四章。

剖层皮和剖层革应按整张皮或整张革的相应品目归类。剖层是将皮张水平片割为一层以上的过程，可在鞣制前或在鞣制后进行。剖层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为均匀的厚度以便于加工，并制得更为一致的成品革。皮张的外层或粒面层，称为“粒面剖层皮”，通过环状带式刀片对皮张进行平整，可达到几毫米的精度；底层称为“肉面剖层皮”，其形状和厚度是不规则的。特别厚的皮张，例如水牛皮，可以得到数层剖层皮，但这种剖层皮的中间层在结构上没有外层紧密。”

第 548 页，品目 41.01，品目条文，本页倒数第 11 行

删除原文的“ (+) ”

第 549 页，品目 41.01，子目注释，本页第 9-12 行

删除子目 4101.20 注释，删除内容：

“子目注释：

子目 4101.20

子目 4101.20 不包括剖层生皮。”

第 557 页，品目 42.02，子目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4-1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子目 4202.11、4202.21、4202.31 及 4202.91

在这些子目中，所称的“以皮革做面”包括：

(一) 具有塑料或合成橡胶薄膜涂层的皮革，该涂层无法用肉眼辨别（其厚度通常小于 0.15 毫米），用于保护皮革表面，不论其色泽上是否发生变化；以及

(二) 层压漆皮。”

第 573 页，品目 44.12，子目注释，本页倒数第 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子目注释：

子目 4412.10、4412.31、4412.32 及 4412.39

胶合板即使经品目 44.12 注释倒数第三段所述的盖面或进一步加工仍归入这些子目。”

第 636 页，品目 48.14，排他条款（三），本页倒数第 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三）质地较重较硬挺的糊墙品的类似制品，例如，由纸基及塑料面层组合而成的产品，报验时通常呈较宽的卷状（例如，183 厘米），既可作铺地制品，又可用作糊墙品（通常归入品目 48.23）。”

第 719 页，品目 57.02，注释条文，本页第 3-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不过就图案来看，开来姆地毯通常没有花卉或簇叶的图案，仅有直线图案。”

第 842 页，品目 71.01，注释条文第四段，本页第 1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珍珠通常为圆形，但有时为半圆形（纽扣珍珠）或不规则形状（巴洛克珍珠或疱状珍珠），珍珠有大有小，差异甚远。珍珠母（品目 05.08 或 96.01）的成分与珍珠极为相似，但通常呈薄片形。”

第 992 页，第八十四章，总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章注释二、注释七及注释九（四）]”

在其后增加新一段：

“除第十六类注释一及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另有规定外，品目 84.86 所列设备及装置，应优先归入该品目而不归入本协调制度的其他品目。”

第 992 页，第八十四章，总注释条文，本页第 21 行

将原文中的“及微型组件”删除。

第 1013 页，品目 84.15，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5-8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根据第十六类注释二（二）的规定，本品目包括所列分体式空调器中单独报验的室内机和室外机。

空调器的其他零件，不论其是否装成一个独立装置，均应按照第十六类注释二（一）的规定进行归类（品目 84.14、84.18、84.19、84.21、84.79 等）；或者如果注释二（一）不适用，则应按照第十六类注释二（二）或二（三）的规定进行归类，这取决于这些零件是否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空调器。”

第 1014 页，品目 84.15，子目注释，本页第 10 行

插入新的子目注释 8415.90：

“子目 8415.90

本子目包括单独报验的子目 8415.10 项下分体式空调器的室内机和室外机。室内机和室外机通过电线和铜管连接，冷媒通过铜管在室内机和室外机之间流动。”

第 1019 页，品目 84.19，排他条款，本页第 9 行

将原第（三）项修改为：

“（三）品目 74.18 所列的家用烹饪或供暖器具。”

第 1032 页，品目 84.24，子目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1 行

在现有的子目注释之后插入新的子目注释：

“子目 8424.81

本子目包括压力喷雾器（市场上可称为“喷枪”），由一个装有漏斗及压力泵的压力罐、背带、软管及带有铜管和可调喷嘴的手持喷射装置构成，上述所有构件的物理特性

均清晰表明其最适合农业或园艺用途（例如，3 巴的使用压力、5 升的容积及可调节的喷嘴。）”

第 1040 页，品目 84.28，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8 行
插入新的排他条款：

“（三）旅客登机（船）桥（品目 84.79）”

将原第（三）、（四）和（五）项依次修改为第（四）、（五）和（六）项。

第 1049 页，品目 84.33，注释条文，本页第 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蛋类、水果或其他农产品的清洁、分选或分级机器，但品目 84.37 所列机器除外。”

第 1054 页，品目 84.36，排他条款，本页第 22 行
一、插入新的排他条款：

“（十）马用或牛用的真空吸尘式理毛装置（品目 85.08）。”

二、将原第（十）到（十二）项依次修改为第（十一）到（十三）项。

第 1084 页，品目 84.51，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4、1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13）原地清洗地毯的器具，向地毯中注入清洁溶剂，再由泵将溶剂抽出；设计供单位（家庭房舍除外）使用的，例如，供宾馆、汽车旅馆、医院、办公室、餐厅及学校使用的。”

第 1117 页，品目 84.72，注释条文，本页第 1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但本品目不包括即使是办公室用的小型印刷机（例如，凸版印刷机、平版或胶版印刷机），使用凸纹塑料片或金属片进行复印的复印机（含兼可用蜡纸复印的机器），以及感光复印机、热敏复印机（品目 84.43）及缩微胶片设备（第九十章）。”

第 1118 页，品目 84.72，注释条文，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14 至第 16 行

将原第（三）项调整为第（一）项，原来第（一）、（二）项调整为（二）、（三）项。

第 1130 页，品目 84.79，注释条文，本页第 11 行
新增一段：

“（三十二）旅客登机（船）桥。这些登机（船）桥允许旅客和人员在候乘大楼与停泊的飞机、游轮或渡轮之间行走，而无需穿行室外。它们通常由旋转平台、两节或两节以上的矩形伸缩通道、带行走机构的垂直升降柱及位于廊桥前端的接口舱组成，包括可使登机（船）桥呈水平、垂直和扇形移动的机电或液压装置（例如，伸缩部件、接口舱及垂直升降柱等），以便将登机（船）桥调整到处于飞机、游轮或渡轮船门（入口）的合适位置。此外，在码头使用的旅客登船桥前端还可配有渡板，可伸入游轮或渡轮船门（入口）。这些登机（船）桥自身不能升降、搬运或装卸任何东西。”

第 1130 页，品目 84.79，注释条文，本页第 12-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原地清洗地毯的器具，向地毯中注入清洁溶剂，再由泵将溶剂抽出，设计供单位（家庭房舍除外）使用的，例如，供宾馆、汽车旅馆、医院、办公室、餐厅及学校使用的，应归入品目 84.51。”

第 1153 页，品目 85.08，注释条文，本页第 2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品目不包括原地清洗地毯的器具，其向地毯中注入清洁溶剂，再由泵将溶剂抽出，未与干湿真空吸尘装置组合的（品目 84.51 或 85.09）。”

第 1153 页，品目 85.08，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7 行

插入新的一段：

“本品目还包括马用或牛用的真空吸尘式理毛装置。”

第 1154 页，品目 85.09，注释条文，本页第 25 至第 26 行

将原文中的“真空吸尘器配有擦光、磨光、喷洒杀虫药等用的附件；”删除。

第 1155 页，品目 85.09，排他条款，本页第 3 至第 10 行

一、将原第（八）项删除。

二、将原第（九）至（十三）项依次修改为第（八）至（十二）项。

第 1155 页，品目 85.09，排他条款，本页第 5、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八）原地清洗地毯的器具，向地毯中注入清洁溶剂，再由泵将溶剂抽出，设计供单位（家庭房舍除外）使用的，例如，供宾馆、汽车旅馆、医院、办公室、餐厅及学校使用的（品目 84.51）。”

第 1170 页，品目 85.18，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6 行

将原文第五款后新增一段为：

“（五）热电偶或热线式传声器。它装有电阻发热丝，其温度受声波的作用发生变化，并由此而引起电阻的改变。

本品目也包括无线传声器成套装置，每套装置由一个或多个无线传声器与一个无线接收器组成。无线传声器通过无线电传输电路及内置或外置的天线，传输其接收的声波信号。无线接收器装有一根或多根天线，用以接收传输过来的无线电波，并装有内置电路，用以将无线电波转换为音频电信号加以输出；无线接收器还可带有一个或多个音量控制器及输出接口。”

第 1173 页，品目 85.19，注释条文，本页第 2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例如，光盘播放器及迷你光盘播放器。”

第 1189 页，品目 85.36，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 用于不超过 11 安培电流电路的机电快速开关（拨动开关）。”

第 1197 页，品目 85.41，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0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超声波测厚仪用的拾波元件（探针）（一般酌情根据第九十章注释二（二）归入第九十章或归入品目 90.33）。”

第 1230 页，品目 87.11，注释条文，本页第 4 行

在本页第 4 行下插入以下新的一段：

“本品目还包括单人用两轮电动交通工具，用于人行道、小路及自行车道等低速行驶区域。该交通工具上有一个由多个陀螺传感器和机载微处理器构成的系统，它使站立在交通工具上的骑乘者在两个独立而且是非前后串列的轮子上保持平衡。”

第 1255 页，品目 90.06，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11 到 7 行

将排他条款按照品目的顺序重新排序如下：

“ （二）感光复印或热敏复印设备（品目 84.43）

（三）数码照相机（品目 85.25）

（四）数码照相机后背（品目 85.29）

（五）放电灯管（品目 85.39）

（六）品目 90.08 的照片放大及缩小机。”

第 1278 页，品目 90.21，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骨折用器具可用于身体受伤部位的固定（作牵引或保护用）或断骨对接，也可用于脱臼及其他关节损伤的治疗。”

第 1278 页，品目 90.21，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2 段

将原文修改为：

“它们有些是安装在病人身上（例如，金属丝、夹持肢体的锌或木制支架、石膏绷带夹板、肋骨驳接用具等），有些则是安装在病床、台或其他支撑物上的（用于代替夹板或支架的床上防护支架、管子骨折延长器等）。但如果是作为病床、台或其他支撑物上不可分离的部件，就不应归入本品目。”

第 1287 页，品目 90.25，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类仪器用于测量空气或其他气体的湿度，其主要类型有：”

第 1288 页，品目 90.25，注释条文，本页第 2 行

插入新增加排他条款：

“本品目不包括用于测量固体物质湿度的仪器（品目 90.27）。”

第 1293 页，品目 90.27，注释条文，本页第 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十六、分析仪器，有时也称为“固体湿度计”，根据物质的介电常数、电导率、对电磁能量或红外辐射的吸收进行测量。”

第 1295 页，品目 90.28，注释条文，本页第 13 到 20 行

将原文修改为：

- “ 2. 隔膜式仪表，它们类似于上述的干式气体计量仪表……。
3. 往复式活塞式仪表，这种仪表由在液缸中作往复运动的……。
4. 盘形活塞式仪表，这种仪表由旋转圆盘代替活塞将……。
5. 旋转活塞式仪表，这类仪表有一种是由装有被一径向……。

第 1295 页，品目 90.28，注释条文，本页第 24 行

在第 24 行后插入新的一段：

“上述第 2 项至第 5 项所列仪表称为容积式仪表。”

第 1350 页，品目 95.04，注释条文，本页第 4 到 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 二、视频游戏控制器，其图像再现在电视机、视频监视器或其他外部显示屏或面板上；自身装有显示屏的视频游戏机，无论是否便携式；以及用硬币、纸币、银行卡、代币或其他任何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视频游戏控制器或游戏机。

视频游戏控制器和游戏机，如果其客观特性及主要功能均显示其专供娱乐（游戏）用，无论其是否符合第八十四章注释五（一）所列关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条件，仍应归入本品目。

本品目也包括视频游戏控制器和游戏机的零件及附件（例如，磁带盒、游戏卡、游戏操纵杆、游戏控制器、方向盘等），只要其符合本章注释三所列条件。

但本品目不包括：

（一）符合第八十四章注释五（三）所列条件的选配外围设备（键盘、鼠标、盘（片）式存储部件等）（第十六类）。”

（二）录制了游戏软件并仅用于本品目所列游戏机的光盘（品目 85.23）。”

第 1362 页，品目 96.05，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0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装于皮革、织物或塑料等制的箱子内一同报验。”

第 1362 页，品目 96.05，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8 至 9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装于皮革、织物或塑料等制的盒子内一同报验。”

第 1362 页，品目 96.05，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6 至 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装于皮革、织物、塑料或过塑纸板等制的箱子内一同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26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1 年商品归类决定(II)(见附件)。

上述归类决定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11 年商品归类决定(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2011年商品归类决定(II)

序号	税则号列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	8507.1000	Z2011-001	多功 能车 用应 急电 源			<p>该商品品牌为“PowerStation”，型号为“PSX”，由铅酸蓄电池、带三种气嘴的空气泵、直流变流器和多种直流电输出连接装置组成，并配有电压表、气压表和小LED（3.3V/0.5W）照明灯等附件。铅酸蓄电池的容量为12V/18Ah，向外输出12V的直流电，当功率为100W（12V/8.3A）的空气泵工作时（充气、驱动气动工具），需经变流器向内置的空气泵用马达供电；当需要为汽车引擎启动时，需经变流器输出7.2V/100A的瞬时直流电，通过自带的电夹向汽车发动机的启动电机供电（充满电情况下只能使用两次）；当需要向外提供直流电源时则不经变流器通过自带电缆向外输出12V/15A的直流电供照明或其他设备使用；LED灯用于气压表和电压表在工作时的照明。</p>	<p>该商品为组合机器，不论执行何种功能，都基于蓄电池的供电功能，且主要用于直接供电，应视蓄电池为主要功能，根据十六类类注三关于组合机器的归类原则，其符合《税则》税目85.07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用于启动活塞式发动机的铅酸蓄电池归入税则号列8507.1000。</p>
2	8517.7030	Z2011-002	手机 用液 晶显 示屏			<p>该商品由液晶显示屏、连接器、FPC、控制与驱动IC、电容器、胶框、增光膜、铁框构成，可提供同一个标准的LCD显示驱动接口（有4位、8位、VGA等不同类型），下游生产商按照接口要求进行操作来控制LCD正确显示，作为手机的输出显示单元。该商品属于手机的显示控制部分，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液晶显示屏，而且是专用于某一品牌的某一型手机的定制产品，不具备通用性。各个部分功能：1、液晶显示屏：玻璃板上液晶，通过外部电路控制液晶方向实现不同偏向光线折射。2、连接器：一般和手机中的连接器互相对应实现连接功能。3、FPC：由是一种组合刚性印制板，在其中印刷一些电路实现和外部电路导通。4、控制与驱动IC：手机将信号发送给驱动IC，驱动IC进行读取分析，内部经过运算将命令通</p>	<p>该商品为液晶显示屏，由液晶显示玻璃、连接器、FPC、控制与驱动IC、电容器、胶框、LED灯、增光膜、铁框构成，为带背光模组的液晶显示板，是专用于特定型号手机的定制产品，不具备通用性，属于手机的专用零件，应按照《税则》十六类类注二关于零件的归类原则确定税号。该商品符合《税则》税目85.17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手机专用零件归入税则号列8517.7030。</p>

序号	税则号列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	8528.5910	Z2011-003	液晶显示器(含DP接口)			该商品为 DELL 牌液晶显示屏, 型号为 P2210, 尺寸为 22 英寸, 亮度为 250 坎德拉每平方米, 对比度为 1000:1, 点距为 0.282 毫米 x 0.282 毫米, 响应时间 5 毫秒, 净重 7.1 公斤。结构原理: 由液晶显示屏、电路板、支撑座和各种连接线组成, 含有 VGA, DVI, DisplayPort (数字音视频接口, 简称 DP) 接口。其中 DP 接口主要针对 PC 应用而设计, 它可广泛连接显卡、芯片组和液晶显示器等, 是视频电子标准协会(VESA)最新推出的数字高清音视频接口, 能够支持显示器高于 QXGA(2048x1536)像素以及大于 24 比特色深的画面, 画面质量有很大的提高。DP 在传输视频信号的同时加入高清音频信号传输的支持, 对比 HDMI 接口它支持更高的分辨率和刷新率, 提供更大的数据带宽。该液晶显示器与计算机搭配使用。	该商品为 22 英寸彩色液晶监视器, 含有 VGA, DVI, DisplayPort 三种接口, 其中的 DisplayPort 接口比 HDMI 接口支持更高的分辨率和刷新率, 作为和 HDMI 接口相互竞争的产物, 是为了成为下一代多媒体和高清电视信号终端接口标准而设计的, 故带有该接口的监视器不应视为专用或主要用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监视器。该商品符合《税则》税目 85.28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其他彩色监视器归入税则号列 8528.5910。
4	8528.5910	Z2011-004	22"液晶显示器			该商品为 HP 牌 TFT-LCD 液晶显示器, 尺寸为 22 英寸, 型号为 LP2275W, 点距为 0.282 毫米 x 0.282 毫米, 分辨率为 1680 x 1050, 接口类型(包括接口电路)有 Display Port, DVI, 附加 USB 拓展, 用于个人电脑显示端。	该商品带有 Display Port 高清视频接口, 具有视频信号显示功能, 不能视为专用或主要用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上述商品属彩色视频监视器, 符合《税则》税目 85.28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其他彩色监视器归入税则号列 8528.5910。
5	87.02	Z2011-005	吉姆西赛小威小型客车			该商品以美国通用 GMC 部门生产的 SAVANA 为原型车进行改装。改装项目包括塑钢车顶, 大玻璃窗, 加装内饰和安装座椅等。所有改装项目均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标准, 座位数量布局如下: 第一排驾驶员副驾驶座, 第二排三座长条座椅, 第三排两个独立座椅, 第四排三座长条座椅。	该商品为可乘坐 10 人的改装车。座位布局为第一排驾驶员及副驾驶座, 第二排为三座长条座椅, 第三排两个独立座椅, 第四排三座长条座椅。其特性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证书的要求, 并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QC 证书。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按 10 座机动车辆归入税目 87.02 项下。

序号	税则号列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	8903.9200	Z2011-006	游乐艇	Motor-yacht	游艇	<p>该商品是集航海、娱乐、商务、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游艇。该艇总长23.98米,总宽6.4米,深3.2米,排水量88.5吨,内置引擎;主机为两台Caterpillar Diesel柴油发动机,每台1343千瓦,正常航行时开一个发动机,另一个发动机备用或在超常加速时使用。在开一个发动机的情况下每小时耗油量约为900升(最大载油量为9000升),航速可达33节以上。允许运载总人数24人。船分三层,上层是太阳甲板和室外驾驶台,配置防烫沙发、茶几和浴缸;中层是室内驾驶室、客房和儿童房,每个房间都配置卫生间和电视等;下层是船员房和机舱。另外,艇上中层的后舱会客厅配有电视摄像头和家具,驾驶室配置监控仪器、电子导航设备、卫星通讯电话等。</p>	<p>该商品装配有两台柴油内燃机,航速可达33节以上,以航行为主要功能。是装有内置式发动机的汽艇(Motoboats),符合《税则》税目89.03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汽艇归入税则号列8903.9200。</p>
7	9032.8900	Z2011-007	风力发电同步装置			<p>该商品由编码器适配器、风力发电同步装置控制器、充电回路装置、同步并网开关、进线接触器、现场总线适配器、滤波器、网侧电流互感器、转子侧电流互感器、定子电流互感器、网侧电压测量装置及定子电压测量装置组成。其工作原理为风力发电同步装置编码器将风力发电机上安装的编码器脉冲信号转化成电信号发送给风力发电同步装置控制器,以检测发电机的转速,当风机达到合适的转速,控制器控制风力发电同步装置开始对发电机转子进行励磁,在发电定子侧感应出相应的电压;同步装置控制器通过电流电压检测板检测发电机的定子的电压和电网的电压,当电流电压检测板检测到的定子的电压和电网电压相位、频率及幅值完全一致时,同步装置控制并网开关合闸,完成风力发电定子与电网的连接,即并网;风机控制器根据风速和风机的功率曲线发送相应的转矩给定到同步装置控制器,通过风力发电同步装置控制发电机使其产生相应的电磁转矩,将风能转换成电能回馈电网,同时风力发电同步装置也能对发电机的无功功率进行控制,对电网进行无功功率支撑。</p>	<p>该商品专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其工作原理为:在风力发电机组工作时,首先由风力驱动叶片,带动电机旋转。根据风力大小的不同,电机旋转速度也不同,发电机定子感应出发电机输出的电流的幅值、频率和相位与电网中上述指标的差别,该商品将电流的幅值、频率和相位进行调整,使定子输出的电流和电网电流的各项指标完全相同,以便于顺利接入。该商品利用互感器配合测量装置实时检测定子端的电流参数与电网相应数据的设定值(通过另一套互感器和检测装置可以实时检测并修正设定值的误差)进行比较,通过自动调节将发电机的输出电流的参数保持在设定值上(电网的相应电流参数)。该商品的功能满足《税则》第90章章注七及《税则注释》关于品目90.32项下商品的描述,属第90章列名商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自动调节装置归入税则号列9032.8900。</p>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适应外商直接投资发展的需要,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商务部起草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5月20日。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行为,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现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内外投资者(以下统称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统称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设立包括:

- (一)以新设公司法人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增资使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三)增资使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发生变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第五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属于以下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于出资:

- (一)股权企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
- (二)股权已被设立质权;
- (三)股权已被依法冻结;
- (四)股权企业章程(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股权;
- (五)未参加或未通过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
- (六)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转让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不得因股权出资导致被投资企业和股权企业之间交叉持股。

第六条 在股权出资后,股权企业和被投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其他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申报股权出资之前剥离相关资产或股权。

第七条 用于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

股权出资人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可在股权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作价金额、股权出资金额。

股权作价金额是指以上各方在股权评估基础上共同认定的用于出资股权的交易作价,股权作价金额不

得高于股权评估值。股权出资金额是指股权作价金额中计入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股权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股权作价金额。股权作价金额与股权出资金额的差额可计入被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第八条 被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股权出资金额和以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第九条 被投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投资总额应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按照股权出资后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进行推定。

第十条 投资者以股权出资的，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负责批准。

在新设情况下，被投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权限按照其投资总额确定；被投资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权限按照其注册资本确定；对于以股权作价认购被投资企业增资的，股权作价金额计入并购交易额，审批权限按照并购交易额确定。

被投资企业原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股权出资后，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未发生由中方向外方转移的，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批准。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商务部审批外，服务业领域的股权出资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批准。

第十一条 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股权出资申请及股权出资协议；
- (二) 股权出资人合法持有用于出资股权的证明；
- (三) 股权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 (五) 评估机构的股权评估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就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内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应当报送的其他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文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企业股东转让股权须报经批准的，需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
- (九) 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若被投资企业与股权企业由不同审批机关批准的，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应征求股权企业的审批机关意见。

第十三条 股权企业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但其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领域的，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依法决定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批准的，被投资企业为新设立或在股权出资前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备注栏加注“股权出资未缴付，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字样)；被投资企业在股权出资前为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且无名称、法定地址变更的，由审批机关出具原则批复函。

第十五条 股权企业为非外商投资企业，股权企业应凭被投资企业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原则批复函，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申请将用于出资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被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企业应凭被投资企业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原则批复函，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向具有相应权限的审批机关申请将用于出资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被投资企业。

若在股权出资后，股权企业股东中无外国投资者(含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或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向审批机关缴销或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权公司在完成上述变更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被投资企业或投资者应凭股权企业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和验资证明(股权企业在股权变更后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股权企业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但其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领域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文件),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备注栏加注“股权出资已缴付”字样)。

第十八条 涉及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出资应符合国家证券监管、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等有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对价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或协议转让股份,应同时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原则批复函,股权企业可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凭原则批复函办理股权企业的备案、审批等变更手续;并办理定向发行或协议转让手续。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应将批准文件分别抄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股权出资人为境内投资者的,应抄送股权出资人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用于出资的股权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股权出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验资机构在出具验资证明时,应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进行验资询证。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以股权出资涉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应由外国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第二十三条 审批机关在批准股权出资时,应在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的出资方式中标记“股权出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均不得将股权出资计入新增外商投资统计。

第二十四条 在办理被投资企业外债登记和进口免税额度时,应以被投资企业扣除股权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及由其推定的投资总额为准进行核定。

第二十五条 股权出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出资设立或参股被投资企业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情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另有规定的,应按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涉及外商投资性公司的股权出资应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及其补充规定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对价换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境内公司股权,除需遵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规定外,还应参照本办法关于股权出资条件、股权评估、股权出资验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涉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实施。

商务部关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解决与修改后的《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问题,商务部拟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进行修订,现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5月23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会展业秩序,推动会展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主办方在招商招展时,应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在展会期间,展会主办方应当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展会主办方可通过与参展方签订参展期间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或合同的形式,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行业协会组织参展的,行业协会应当协助展会主办方、展会投诉机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章 投诉处理

第六条 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天),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应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并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

未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有关案件的处理,展会主办方应当将展会举办地的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展

会场馆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七条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应由展会主办方、展会管理部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组成,其职责包括:

- (一)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
- (二)将有关投诉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 (三)协调和督促投诉的处理;
- (四)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权利人向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 (二)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三)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四)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投诉人或者请求人补充有关材料。未予补充的,不予接受。

第十条 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在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材料后,应于 24 小时内将其移交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投诉或者处理请求的,应当通知展会主办方,并及时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

第十三条 在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请求程序中,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展会的展期指定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的答辩期限。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后,除非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送交双方当事人。

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展会结束后,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通告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办方应当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展会管理部门。

第三章 展会期间专利保护

第十六条 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知识产权局协助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展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

- (一)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投诉,依照专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受理展出项目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依照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三)受理展出项目涉嫌假冒专利的举报,或者依职权查处展出项目中假冒专利的行为,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对侵犯专利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
- (二)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三)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四)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第十八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在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时,可以即行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也可以抽样取证。

地方知识产权局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承办人员、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签名盖章。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也可同时由其他人签名。

第四章 展会期间商标保护

第十九条 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

- (一)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商标权的投诉,依照商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受理符合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投诉;
- (三)依职权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
- (二)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第二十一条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受理后,可以根据商标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展会期间著作权保护

第二十二条 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协助的,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

- (一)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著作权的投诉,依照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受理符合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投诉,根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投诉或请求后,可以采取以下手段收集证据:

- (一)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文件档案、帐簿和其他书面材料;
- (二)对涉嫌侵权复制品进行抽样取证;
- (三)对涉嫌侵权复制品进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著作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的;
- (二)著作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或者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三)相关著作权的保护期已经终止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方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处理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关于禁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法第六十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

第二十七条 在展会期间有假冒专利行为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有关商标案件的处理请求,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出项目的展板。

第三十条 经调查,被投诉或者被请求的展出项目已经由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并发生法律效力,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直接作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请求人除请求制止被请求人的侵权展出行为之外,还请求制止同一被请求人的其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发生在其管辖地域之内的涉嫌侵权行为,可以依照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第三十三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由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是指专利、商标和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本办法中的展会管理部门是指展会的审批或者登记部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 月 日起实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